

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

苏大材化〔201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材化部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：

《材化部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》业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

2014年5月6日

材化部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，特就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制订如下规定：

一、 应尽量避免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。（夜间实验指实验人员 22:00 以后留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操作；过夜反应特指夜间无人值守的反应或其它涉及使用水、电、气的实验）。

二、 确因实验需要，必须进行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的，须事先由实验人员填写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申请表（见附表）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，交学部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和物业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 夜间实验操作必须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。

四、 需进行过夜反应的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联系电话须保持开机状态，并在实验室门观察窗附近挂放醒目提示标志（标明实验相关信息及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联系电话）。

五、 过夜反应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实验的安全规范并特别加强水、电、气的使用安全措施。

六、 违反本规定将参照《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处罚，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参照《条例》对应条款加重处罚。

材化部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申请表

实验 人员	姓名	姓名	指导 教师	姓名
	电话	电话		电话
实验 地点	实验室楼号		实验室房间号	
实验 类别	夜间实验 ()		过夜反应 ()	
实验 时间				
实验 内容				
安全 措施				
实验 人员 承诺	<p>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材化部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的相关规定》，承诺坚决遵守以上条例及规定的相关条款，如有违反，愿服从相应处罚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>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</p>			
指导 教师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_____</p>			

注：本申请表一式 3 份，1 份实验人员留存，1 份交实验楼物业管理办公室备案，1 份交学部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备案。